##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11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黄丽萍律师、刘玲玲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合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65,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09,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6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示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57,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577%；反对 8,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65,59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黄 丽 萍
见证律师：刘 玲 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6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8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6,265,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8.4990%。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209,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 号)有效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赞成 66,257,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987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89.5577%；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4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 号)有效期届满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66,265,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64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赵月祥

因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及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无法到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赵月祥先生主持会议。

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4,706,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77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1,025,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680,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680,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680,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41,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84%；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75,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公司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01,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75,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李志勇律师和张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9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股票质押融资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达成协议，将 2020 年 11 月 23 日阮鸿献先生向广发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
|---|---|---|---|---|---|---|---|
| 阮鸿献 | 是 | 509 | 2.79% | 0.85% | 2020-11-23 | 2022-11-22 | 广发证券 |
| 合计 | - | 509 | 2.79% | 0.85% | - | -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协商对上述 509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900 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1) | |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1)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阮鸿献 | 18,224.509 | 30.57% | 4,793 | 4,284 | 23.51% | 7.19% | 4,284 | 100% | 9,384.3968 | 68.66% |
| 合计 | 18,224.509 | 30.57% | 4,793 | 4,284 | 23.51% | 7.19% | 4,284 | 100% | 9,384.3968 | 68.66% |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39,405,2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3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中山中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中山中科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5,08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减持情况

1、中山中科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 9.00 | 1,035.00 | 2.98 |
| | 合计 | | 9.00 | 1,035.00 | 2.98 |

注：中山中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60 元/股-9.76 元/股。

2、中山中科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5,433,848 | 4.44 | 5,083,848 | 1.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433,848 | 4.44 | 5,083,848 | 1.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山中科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中山中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中山中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中山中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豁免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目前已获审核通过，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以不再受减持比例限制。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52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到期收益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中国中金财富安享 664 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22 年 6 月 2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2,000 | 128,219.18 元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50 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2,000 | 344,657.53 元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8 期和第 27 期 | 3,000 | 2022 年 1 月 17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 | 828,750.00 元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9 期 | 3,000 | 2022 年 8 月 3 日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 | 227,349.32 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取得收益 1,528,976.03 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 1,900 万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2022 年 09 月 21 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703 号收益凭证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20%

3.起息日：2022 年 09 月 22 日

4.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5.期限：约 88 天

6.金额：人民币 1,900 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补充运营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后第 1 个工作日；

12.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证本金安全，且公司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到期收益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中国中金财富安享 703 号收益凭证 | 1,900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15 期 | 2,000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贝 200 天 6411 期) | 2,200 | 2022 年 6 月 2 日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76 期和第 177 期 | 3,700 | 2022 年 4 月 13 日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9 期 | 3,000 | 2022 年 8 月 3 日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 | 22.73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中国中金财富安享 664 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22 年 6 月 2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2,000 | 12.82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50 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2,000 | 34.47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8 期和第 27 期 | 3,000 | 2022 年 1 月 17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3,000 | 82.86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4 期和第 33 期 | 4,600 | 2022 年 1 月 17 日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4,600 | 83.6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和第 26 期 | 3,000 | 2022 年 1 月 17 日 | 2022